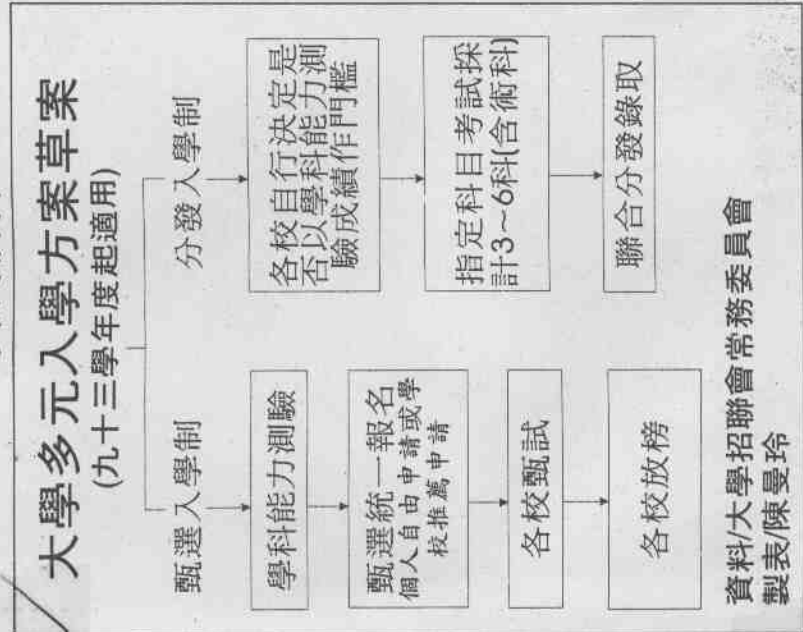


# 行並制兩發分選甄大

## 元多入學

## 93學年度

### 甄選入學制與分發入學制並行 個人申請及學校推薦制只擇其一 其擇能只請申人個及薦推校學中制學入選甄



資料/大學招聯會常務委員會  
製表/陳曼玲

針對教育部長黃榮村建議甄選入學改在五、六月考試，招聯會常會昨日也納入討論，陳維昭說，大家同意甄選入學的考試延後到五月後舉行，使考生能修完高三課程，進而使高中教學能夠正常化，而為配合九年一貫國教課程第一屆學生將在九十七年升大學，將從九十七學年大學招生開始實施。

陳維昭並表示，甄選入學制的「學校推薦申請」限一校系，「個人自由申請」最多可達八個校系；分發入學制的指定科目考試採計三至六科中，可包含術科一科，亦即若採計術科，則扣除術科之外，指定科考只能採計二到五科。

新方案也不強制考生必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分發入學制只能採計指定科目考試三至六科成績，至於是否應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做門檻，由各校系自行決定；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則不能再採計，只能作為檢定門檻之用，考生只要通過各校系自訂的門檻，即可參加甄選入學或分發入學。

與現行制度最大的不同是，推薦甄選與申請入學整併為「甄選入學制」，考生可選擇採「學校推薦申請」或「個人自由申請」的方式參加，但報名、考試則不再區分為兩類管道，改為兩類學生都在同一管道報名、考試，因此考生只能「選一」，不能像現在有兩個錄取機會。

在教育部指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應兼顧多元、簡單、公平的原則下，由十五所大學校長組成的大學招聯會常會，昨日確認先前「教務長版」的九十三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並略做修正。

另外一項重要變革是，九十三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一律只能作為各招生管道的檢定門檻，不得採計成績；分發入學制應採計指定科目考試三到六科，其中可含術科一科，且分發入學制不一定要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做門檻，各校系可自行決定考生是否需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或者不必參加學測，只要考指定科考即可。

大學招聯會主任委員、臺大校長陳維昭表示，上述決議將提到三月二十一日召開的招聯會年度會員大會討論，確定後即可公布，從九十三學年度大學招生開始實施。

（陳曼玲／臺北訊）大學招聯會常務委員會昨日通過九十三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將大學多元入學整併成「甄選入學制」與「分發入學制」兩大管道；其中，甄選入學制又分成「學校推薦申請」與「個人自由申請」，報名、考試合一，考生只能擇一參加；「分發入學制」則把現行甲乙丙三案併為一案。